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118—2016
代替 YY 0118—2005

关节置换植入物 髋关节假体

Joint replacement implants—Hip joint prostheses

2016-01-26 发布

2018-01-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分类和尺寸标注	3
5 预期性能	3
6 设计属性	3
7 材料	3
8 设计评价	5
9 制造	7
10 灭菌	7
11 包装	8
12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已认可的用于制造髋关节假体的材料标准一览表	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已认可的和不认可的用于制造髋关节假体关节面的材料一览表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已认可的和不认可的髋关节假体非关节接触面的金属组合一览表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已认可的用于化学分析的方法标准一览表	12

前 言

本标准 7.7.4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YY 0118—2005《髌关节假体》,与 YY 0118—2005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增加了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氧化稳定性和形态学的评价(见 7.3.1);
- 增加了大剂量辐射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要求(见 7.3.2);
- 增加了等离子喷涂金属涂层的要求(见 7.5.2);
- 对表面缺陷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见 8.3,2005 年版 4.2.2);
- 增加了带柄股骨部件的股骨头固定抗扭矩性能测定(见 8.6.1);
- 增加了组合式股骨头抗静载力(见 8.6.2);
- 增加了金属髌臼抗变形性能(见 8.6.3);
- 对带柄股骨部件的柄部疲劳性能进行了修订并修改为强制性条款(见 8.7.2,2005 年版 5.3.1);
- 对带柄股骨部件的头颈部疲劳性能进行了修订并修改为强制性条款(见 8.7.3,2005 年版 5.3.2);
- 增加了最小和最大角度(见 8.8);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检验规则(见 2005 年版的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外科植入物和矫形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骨科植入物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0/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焦永哲、马春宝、梁芳慧、程补元、史新立、刘斌、樊铂、宋铎、齐宝芬、覃格姬。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

- YY 0118—1993、YY 0118—2005。